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權責
第三章	機械、設備、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第四章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第五章	教育及訓練
第六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第七章	急救及搶救
第八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第九章	事故通報及報告
第十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本手冊經報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勞動檢查所核備（核備字號：勞北檢製字 0921002577 號）公告實施並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修定部份內容。

## 總則

- 1、 本守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全體員工切實遵行。其目的在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
- 2、 本守則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核准，凡本公司全體員工須絕對遵守。
- 3、 員工違反本守則規定者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進行處份。

## 第二章 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本公司設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負責督導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事項：

- 1、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2、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3、 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 4、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 5、 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 6、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
- 7、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 8、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9、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10、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11、 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 12、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 13、 緊急應變措施。
- 14、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 15、 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 16、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各部門主管管理、指揮、監督等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下列勞工安全衛生事項：

- 1、 職業災害防止事項。
-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等執行事項。
- 3、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
- 4、 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 5、 提供改善工作方法。
- 6、 擬定安全作業標準。
- 7、 教導及督導所屬依安全作業標準方法實施。
- 8、 其他雇主交辦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現場作業人員之權責：

- 1、 作業前確實檢點、檢查作業環境及設備，發現異常時，應立即依權責逕行處理並(或)報告上級主管。
- 2、 作業中應恪遵安全作業標準及本守則諸有關規定。
- 3、 應切實遵照規定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
- 4、 應接受從事工作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5、 受僱時應施行體格檢查，並應接受定期健康檢查及遵守健康管理
- 6、 未具備合格操作人員資格者，不得從事危險性機械、設備之操作

## 第三章 機械、設備、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本公司依生產設備之需設置下列設備系統：

- 1、 送風系統：中央空調設施、抽風設施。
- 2、 電力系統：高低壓電力、緊急供電設施。
- 3、 資訊系統：通訊、資訊、視聽等設施。
- 4、 安全系統：消防、防盜監視等設施。
- 5、 運輸系統：升降機、起重機、公務車等設施。
- 6、 營繕系統：辦公傢俱、標示等設施。
- 7、 機械系統：空壓、銑床、裁床、鑽孔等設施。

維護與檢查：

- 1、 對上述所列之各項設備，工務單位必須依照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有關規定，實施定期檢查、維護與保養。
- 2、 檢查方式區分為：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等，責由勞工安全業務主管與使用單位共同研擬並依計劃實施。
- 3、 各項檢查須詳細記錄，一份由使用單位存留，一份送勞工安全業務主管備查，自動檢查紀錄包括下列各要項：
  - A、 檢查日期年月日。
  - B、 檢查部份、檢查方法。
  - C、 檢查結果。
  - D、 依檢查結果採取改善措施。
  - E、 檢查人員及主管簽章。
- 4、 對列管之危險性機械、設備，必須依法辦理竣工(或使用前)檢查及定期檢查，檢查合格證應公告並影印送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備查。

#### 第四章 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 一般性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1、 安全衛生，人人有責，每一員工皆要保持自己工作地區之整潔，以使全廠環境皆保持整潔。
- 2、 將任何具危險性或不安全衛生之情況，即刻報告直屬主管。
- 3、 任何意外及傷害，須立即報告直屬主管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業務主管。
- 4、 在工作崗位上嚴禁吸煙、飲酒、嚼檳榔、吃口香糖及其他妨礙工作之進食等。
- 5、 只有在指定休息區、餐廳等地區方准飲用餐食及飲料。
- 6、 勿將物料及設備等阻塞各通道和出入口。

- 7、 廠區內工作場所嚴禁員工追逐嬉戲、惡作劇及影響團體秩序之行為。
- 8、 嚴禁任意拆除機具上之防護設施及標示。
- 9、 於工作場所之安全門、通道路口、樓梯口、進出口處不得堆積任何物品。
- 10、 必須熟悉滅火器、消防設備之使用方法及放置地點。
- 11、 遵守工作上及地區內之各項安全規定，以確保本身的安全。
- 12、 工作時應穿著適宜的服裝。嚴禁站立於含有滾輪之椅子、盒子、機器或類似的器具上。
- 13、 非負責操作的機具不得擅自操作。
- 14、 必須了解各工作單位逃生及疏散之路線。
- 15、 若遇火災等事故，不可搭乘電梯逃生。
- 16、 推門出入時不得用力猛推，以免撞及對面之來人。
- 13、 熟記工作場所之出入口、安全門位置，遇緊急情況時必須遵守秩序，並接受引導疏散。
- 14、 按規定參加公司舉辦之安全衛生講習。
- 15、 切實遵守安全衛生規定及安全工作方法。
- 16、 發現廠內任何地方有危害安全衛生之人、事、物，必須立即反映有關單位作緊急處理。
- 17、 違反安全衛生規定，通知改善應於規定期限內改善。

#### 一般性工作安全守則：

##### 一、人力搬運守則：

- 1、 力搬運前注意物品之大小、重量及形狀，若超過人之負荷能力，應立即請他人協助，並儘可能使用工具。
- 2、 意查看物品有無破裂及尖銳之突出部份，必要時須帶上手套，並將突出物拔除後再行搬運。
  - 甲、 若兩人以上共同搬運時，應由一人指揮，同時舉起或放下。

- 乙、搬運物品時兩腳應站穩，兩手確實握緊物品，手掌不可沾有油污，以免滑落。
- 丙、提起或放下物品時，應用腿部力量，避免使用腰力，以免扭傷。
- 丁、舉起物品時，不要阻礙視線。
- 戊、不可以使用拋擲方式或危險方式遞送物料，以免造成危害。

## 二、手推車搬運守則：

- 1、使用手推車時，重物應置於下面，保持重心於底部。
- 2、物品之重量應由車身承荷，操作人員僅須出力推動車身。
- 3、物品放置車上應穩定平衡，不使滑溜跌落，其高度不得妨礙操作人員視線。
- 4、須注意控制車輛，不可推車跑步，不可拉車倒退。
- 5、轉彎時要注意轉角處行人及物品。
- 6、手推車應經常檢查維護以保持完好堪用。
- 7、空車應放置於指定地點，不可任意棄置。
- 8、人員不得站立於車上，任意滑行。

## 三、機動車輛搬運守則：

- 1、操作機動車輛須有法令規定之資格者。
- 2、車輛不得超載，物品不可堆置過高，並應保持載物平衡。
- 3、不可超速行駛，遵守交通規則及堆高機操作守則。
- 4、不可停車於通道、門口或妨礙他人作業之處。

## 四、貨車裝載行駛安全守則

- 1、載運貨物必須穩妥物品應捆紮牢固，堆放平穩。
- 2、載運貨物必須於底板分配平均，不得前超過車頭，伸後長度不得超過車輛全長 20%。

- 3、 裝載危險物品時，除依該物質特性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外，並應小心謹慎，不得撞擊、摩擦或用力拋放。
- 4、 裝載危險物品行駛時，應派員隨車照料，如發現異常狀況時，應停車妥善處理。
- 5、 貨車駕駛室人不得超過規定之人數。
- 6、 裝載貨車寬度不超過車身。
- 7、 車廂以外不得載人。
- 8、 裝載貨車不超過核定之限重量或超過所行經橋樑規定之載重限制。

#### 五、堆高機搬運守則：

本公司未配置堆高機等設備，但因現場工作需要而請外包商駕駛駛入廠內，故請外包商配合公司以下規定：

- 1、 訓練合格者，得操作堆高機，不用時停放於指定位置，禁止隨意停放。
- 2、 行駛於廠內道路，速度不可超過 10 公里／小時。
- 3、 在舉起重物時不可急轉及快速行駛。
- 4、 物料應裝置穩固，不得以人扶持行進，其高度不得妨礙司機之視線，並不得超載。
- 5、 禁止載人，停用時貨叉須妥降於地面，貨叉尖端應臥貼地面。
- 6、 避免長距離之後退駕駛。
- 7、 撬起貨物時，首先將貨物升高離地 5~10 公分高，確定貨物穩定後再行駛。
- 8、 不可以貨叉去推動貨物或以其前端撬起貨物。
- 9、 堆積物料時，應採取有效防範措施，預防可能發生崩塌或翻落之意外事故。
- 10、 叉貨行進時，應避免緊急煞車，且貨叉不得有升降動作。
- 11、 行進至進（出）貨平台或升降機前應減速，避免撞及

升降機或破壞平台結構。

- 12、 行經有鐵捲門之出入口應注意門口是否完全捲起方可出入，其載貨高（寬）度不可以超過門之高（寬）度範圍。
- 13、 若發生任何有關堆高機之危安事件，外包廠商須負起絕大部份責任。

## 六、物料貯存守則

- 1、 倉庫內嚴禁煙火，且禁用電爐等發熱器具或進行動火作業。
- 2、 倉庫內應保持良好通風及適當溫度。
- 3、 化學物品或易燃物品、油類等要存放特定倉庫中。
- 4、 物料堆置不得影響照明、電氣控制箱及消防設備。
- 5、 物品堆置應分類分別儲存於適當安全之指定位置。
- 6、 物品堆置應使用堅固材料，物品堆置不可過高，以防止物品倒坍之危險。
- 7、 圓形物料之堆積必須利用擋木以免滾散。
- 8、 堆積之物料，不得由下層抽取。
- 9、 物料儲存，不要影響交通或阻礙通道。

## 七、焊接（錫、鐵、氬、塑膠）作業守則

- 1、 焊錫、塑焊作業應盡量接近局部排氣口。
- 2、 焊接作業應戴手套，避免直接與皮膚接觸。
- 3、 作業後應用清洗劑洗手或用空氣噴管將皮膚之殘渣噴乾淨。
- 4、 烙鐵、氬焊應遠離易燃物。
- 5、 焊錫殘渣應置於指定容器內。
- 6、 焊接作業暫停使用時應放置於活動時不致碰及之處。
- 7、 作業前先開啟排氣裝置。
- 8、 排氣設備應經常打掃。
- 9、 排氣罩附近不得使用風扇等影響氣流之物品。

## 八、有機溶劑及化學品作業守則

- 1、 任何員工均不得私存有機溶劑或化學品，或攜出廠外。
- 2、 傾倒化學品（具腐蝕性）時，應戴耐酸鹼手套及圍裙等防護具。
- 3、 操作有機溶劑或化學品等工作人員必須接受主管之工作教導使用適當防護具。
- 4、 使用有機溶劑時務必在局部排氣設施內操作，並儘量避免吸入其蒸氣及與皮膚接觸，不可使用風扇影響氣流及增加有機溶劑之揮發。
- 5、 使用有機溶劑後，必須用清水及肥皂清洗手部。
- 6、 有機溶劑應限制在密封的容器中，其容器不得損壞，使用後即須蓋緊。
- 7、 廢棄之化學品不得任意丟棄，應按規定回收處理。
- 8、 化學品或有機溶劑噴及，應立即用大量清水沖洗。
- 9、 如有人員中毒，將中毒者迅速移離危險地區，立刻施以必要急救並立即送醫治療。

## 九、電氣安全守則

本公司電氣設備委任專業技術公司派員維護，委任廠商及公司員工須遵守本公司以下規定：

- 1、 用濕手觸及電氣設備，站在潮溼地面時，勿使用電氣設備。
- 2、 非指定之工作人員，不得開動馬達及其他電動機械，遇有故障或不正常情況，應立即停止使用，並通知有關單位檢修。
- 3、 電氣技術人員，對全廠電氣設備應隨時檢修，並定期檢查。
- 4、 與電氣無關或不必要之任何文件，不得懸掛或放在電氣設備上。

- 5、 檢查電氣設備時，要有合適的裝備，檢查高壓電路，要戴合適的高壓絕緣手套。
- 6、 檢修電器電路時，應在開關箱上掛牌標示(檢修中)。
- 7、 馬達過熱或冒煙時，立即切斷電源，通知修理。
- 8、 保險絲熔斷時，應按原先規格修換，不可用其他金屬代替。
- 9、 如遇突然停電，禁止尖聲喊叫，製造混亂。
- 10、 緊急照明燈按時檢查，不得任意取下。
- 11、 援救觸電者時，切勿赤手施救，要先用絕緣物隔絕電源後再施救。
- 12、 臨時電源的電線，不得搭在金屬物品上，也不可浸入或接觸液體，而且要有完好的插頭，不得以電線直接搭在插頭上使用。
- 13、 操作人員發現電路保護裝置因過載而跳脫時，須通知電氣人員，不得私自處理。
- 14、 閘道開關盒蓋拉離或關上應在電源或負荷切斷時行之，且不論有無負荷，動作要迅速，以免產生火花。
- 15、 若於檢修時發生任何有關受電室危安事件，委任廠商須起負絕大部份責任。

## 十、機械安全守則

- 1、 各種機械及設備均應保持其功能正常，必須經常檢查保養。
- 2、 非自身操作機器或未經主管允許操作之機器，不得擅自操作，不要用手去接觸機械轉動的部份。
- 3、 廠內各種機械設備，非經認定合格人員，不得擅自維修。
- 4、 機械運轉時切勿進行檢修或保養上油。
- 5、 機械需要檢修時，必須先將機械停止運轉，並掛上(修理中)的標示牌。
- 6、 使用鑽床時不可戴手套，以免捲入受傷。

- 7、 切（剪）角作業時應戴安全眼鏡。
- 8、 工作前操作者須先檢查所使用機械，並每日作業結束後清掃機台。

## 十一、升降機安全守則

本公司升降機設備委任專業技術公司派員維護，委任廠商及公司員工須遵守本公司以下規定：

- 1、 客貨兩用升降機，人員搭乘時，不可靠近車廂門。
- 2、 使用升降機嚴禁超載。
- 3、 升降機應每月檢查，並記錄備查。
- 4、 發現升降機有異狀時，應立即停止使用，並通知相關單位派員維護檢修。
- 5、 推車、材料車進入升降機車廂內應加以固定，避免升降時移動造成傷害。
- 6、 勿在升降機裡追跑跳動、嬉耍玩鬧。
- 7、 若於檢修時發生任何有關升降機之危安事件，委任廠商須負絕大部份責任。

## 十二、空氣壓縮機安全守則

本公司空氣壓縮機設備委任專業技術公司派員維護，委任廠商及公司員工須遵守本公司以下規定：

- 1、 開動空氣壓縮機前先檢查各部有無異狀。
- 2、 空氣壓縮機之聲音及振動情形如有異狀應即停檢修。
- 3、 空氣壓縮機之壓力錶安全閥每年至少檢查乙次。
- 4、 使用壓縮空氣之前須將水份排除。
- 5、 壓縮空氣軟管接頭必須接牢，以免鬆脫反彈傷人。
- 6、 勿用壓縮空氣直接吹身體，因壓縮空氣從耳鼻口或肛門吹進去會導致傷害。
- 7、 若於檢修時發生任何有關空氣壓縮機之危安事件，委任廠商須負絕大部份責任。

### 十三、手工具使用安全守則

- 1、 手工具應保持清潔、整齊和良好的堪用狀況，在工作時手工具不可任意放置。
- 2、 每種手工具都有其特定功能，故須使用適當的手工具。
- 3、 銳利的工具不可亂放，攜帶時應將它包裝妥當，以免其銳角觸及身體或傷害到他人，傳遞手工具時，不可拋投，要穩送穩接。
- 4、 攀登梯子時，不要將手工具拿在手中，或從上面丟下工具。
- 5、 不要在有油氣或可燃氣體下使用電動手工具或電焊等工作，以防因電火花引起燃燒。

### 十四、電焊機安全守則

- 1、 電焊前須檢查安全護具是否安全，有無損壞。
- 2、 電焊作業應戴面罩、眼鏡、手套等防護具。
- 3、 電焊工作時不可立於潮溼地區。
- 4、 電焊作業旁不可放置易燃物品。
- 5、 電焊機停止使用時應將電源關閉。
- 6、 電焊夾不用時不可隨意放置以免導電。
- 7、 電焊條祇能在未通電前用手移去，否則須戴皮手套才能移去，以免發生觸電危險。
- 8、 電焊機之電線須保持完整，銜接處須作好絕緣，不得於濕地面施工，以防漏電發生意外。

### 十五、升降起重機安全守則

- 1、 使用起重機之前，應先充分瞭解起重機的性能及功能，不勉強運轉。
- 2、 操作起重機時，嚴禁吊超過額定荷重的荷物。
- 3、 吊掛物品時，應注意平衡度，不可歪斜一邊以防意

外發生。

- 4、應在安全裝置能有效動作的狀態下使用，絕對不可將其拆除或使其不能動作。
- 5、嚴禁將起重機做為人員運搬用或吊人從事其他工作。
- 6、不可在吊有荷物狀態下，離開操作位置。
- 7、吊掛物品時，嚴禁在吊掛物底下作事或玩耍。
- 8、起重機使用完畢時，應將吊鉤升起離地面二公尺以上之空中位置，以防人員撞擊。
- 9、起重機操作，除操作訓練合格者可操作外，其餘人員皆不可操作使用。

## 十六、防火安全守則

- 1、消防設備不得任意移動、堵塞、掩蓋，更不得任意破壞使之失效。
- 2、標示有（禁煙）之場所，嚴禁煙火，並保持良好通風防止高溫。
- 3、作業場所所需使用之有機溶劑及易燃物，儲存量不得超過一日。
- 4、太平門（梯）應保持暢通，上班時間不得上鎖。
- 5、廢料垃圾應每日清掃，含有易燃之垃圾應特別處理。
- 6、萬一發生火災時，勿爭先恐後急於離開，應接受指揮，遵守秩序，防止踐踏傷亡，才能迅速離開火災現場。
- 7、熟悉消防器材放置地點及使用方法。
- 8、電氣設施著火時應使用不導電性之滅火器。
- 9、任何消防設備一經使用或失效，應立即通知安全衛生管理人處理。
- 10、揮發性物質應加蓋，避免揮發於空氣中產生氣爆。
- 11、消防箱內不得放置無關之物品。

12、 火災種類：

- (1) A 類火災—固體火災，木材紙張、布、塑膠、保麗龍等引起之火災。
- (2) B 類火災—液體火災，石油、溶劑引起之火災。
- (3) C 類火災—電氣火災，通電中之電氣設備引起之火災。
- (4) D 類火災—金屬火災，鉀、鈉、鎂等金屬引起之火災。

13、 滅火器之種類、適用範圍及使用方法：

- (1) 泡沫滅火器：適用於 A、B 類火災，禁止使用於 C 類火災，因泡沫滅火器易導電，使用時先將噴口之鐵絲拉出，然後將滅火器倒置，噴口朝燃燒處，使泡沫噴出並覆蓋於火焰上。
- (2) A、B、C 乾粉滅火器：適用於 A、B、C 類火災，使用時注意小鋼瓶及瓶蓋勿對準人，以免壓力過高而傷人。

使用方法：

- (1) 附小鋼瓶之滅火器，使用時先將橡皮管拉起，壓下鋼瓶壓板使高壓氣體進入大鋼瓶內，手持橡皮管開關朝火源處噴出乾粉滅火。無小鋼瓶之滅火器，使用時先將保險絲拉出，一手持橡皮管另一手持滅火器上方開關處，壓下壓板使乾粉朝火焰下方噴射滅火。
- (2) 二氧化碳滅火器：適用於 B、C 類火災，使用時拉開保險栓，一手握住喇叭管木柄處，另一手持滅火器兼控制開關，此種滅火器使用時溫度很低，注意使用時應持喇叭管木柄處，以免凍傷及注意通風以免窒息。
- (3) 消防栓（箱）：使用消防栓時應先將水帶拉出取直，一邊接上水瞄，另一邊接上出水口，放水

滅火時可用水霧及水柱兩種，水柱適用於 A 類火災，水霧適適用於 A、B 類火災，滅火時須注意水易導電，避免水柱（霧）噴及電線或電氣控制箱。

- 14、發生火災時，應立即會同附近人員搶救，並大聲呼喊及以電話通知廠務單位或外線電話 119，請求支援。

### 十七、危險性工作守則

- 1、焊接、乙炔切割等動火危險性工作應於施工前提出申請，核准後始可施工。
- 2、危險性工作施工時，施工單位應指派監工人員，並通知施工場所所屬單位配合。
- 3、危險性工作施工前應做好防護、消防等各項安全措施。
- 4、完工時須立即將乙炔、氧氣鋼瓶移出廠外，並清理現場及安全巡查後使可離開。
- 5、高處作業人員應使用安全帶，並扣緊安全帽的顎帶。
- 6、於高架工作時不得做任何危險之動作。

## 第五章 教育及訓練

- 一、本公司所屬工作者對於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之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 二、經政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合格之人員，不得充任為操作人員。
- 三、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辦理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1、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2、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3、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4、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製程安全評估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5、高壓氣體作業主管、營造作業主管及有害作業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6、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7、特殊作業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8、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9、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10、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11、前十款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四、新僱或調換作業勞工參與或接受教育訓練之時數，不得少於 3 小時課程如下：

- 1、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 2、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3、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 4、標準作業程序。
- 5、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 6、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 7、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從事使用生產性機械或設備、車輛系營建機械、高空工作車、捲揚機等之操作及營造作業、缺氧作業、電焊作業等應各增列三小時；對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者應增列三小時。各級業務主管人員於新僱或在職於變更工作前，應參照下列課程增列六小時。

- (1) 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
- (2) 自動檢查。
- (3) 改善工作方法。
- (4) 安全作業標準。

## 第六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 一、經指派之人員辦理勞工健康保護事項：

- 1、健康管理：如一般及特殊健康檢查分級管理、選工、配工、職業傷病統計分析與健康風險評估等措施。
- 2、健康促進：如勞工健康、衛生教育與指導、癌症篩選、三高預防、工作壓力舒緩及員工協助方案等身心健康促進措施。
- 3、協助相關部門辦理職業病預防：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走入工作場所，時常到工作現場巡視，發現製造流程中所存在的潛在健康危害因子，提供現場職業衛生保健諮詢等各項工作。

### 二、新進勞工應確實施行體格檢查，在職勞工並應依規定接受本單位所排定之各項為維護勞工健康，所實施之定期健康檢查。

### 三、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接受定期健康檢查：

- 1、年滿 65 歲以上者，每年定期檢查一次。
- 2、年滿 40 歲未滿 65 歲者，每三年定期檢查一次。
- 3、年齡未滿 40 歲者，每五年定期檢查一次。

### 四、醫護人員臨廠服務辦理下列事項：

- 1、勞工之健康教育、健康促進與衛生指導之策劃及實施。
- 2、工作相關傷病之防治、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
- 3、協助雇主選配勞工從事適當之工作。
- 4、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紀錄之分析、評估、管理與保存及健康管理。
- 5、職業衛生之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
- 6、協助雇主與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實施工作相關疾病預防及工作環境之改善。

### 五、醫護人員應配合職業安全衛生及相關部門人員訪視現場，辦理下列事項：

- 1、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

- 2、提出作業環境安全衛生設施改善規劃之建議。
  - 3、調查勞工健康情形與作業之關連性，並對健康高風險勞工進行健康風險評估，採取必要之預防及健康促進措施。
  - 4、提供復工勞工之職能評估、職務再設計或調整之諮詢及建議。
- 六、於勞工經一般體格檢查、特殊體格檢查、一般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後，應採取下列措施：
- 1、參採醫師建議，告知勞工，並適當配置勞工於工作場所作業。
  - 2、對檢查結果異常之勞工，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 3、將檢查結果發給受檢勞工。
  - 4、將受檢勞工之健康檢查紀錄彙整成健康檢查手冊。

## 第七章 急救與搶救

### 一、有關各項急救措施規定如下：

- 1、一般急救：
  - (1) 在傷者未就醫或醫護人員未抵達前，應立即為傷者做適當之急救處置措施。
  - (2) 無論實施任何急救處置措施，皆應使傷者保持平靜，並維持其體溫，以防休克。
  - (3) 如傷者面部潮紅，應將其頭部抬高，反之應低些；如有嘔吐現象，則將頭部側向一邊。
  - (4) 發現傷者休克時，除保持其體溫外，應將其腳部墊高二十至三十公分。
  - (5) 發現傷者中暑，應迅速將其移至陰涼且通風良好處所，解開衣釦，並以濕毛巾擦拭其身體後，立即送醫急救。
- 2、外傷出血急救：
  - (1) 在施救前，應先行查看其傷口已否止血。

- (2) 使用經消毒過之紗布，敷蓋其傷口處。
- (3) 進行止血時，應確認出血之顏色，以便做適當之止血處理工作。

### 3、觸電急救：

- (1) 應使用長形竹竿、木棒（棍）等將電源線等帶電物體，先行移開。
- (2) 應用口對口人工呼吸及胸外心臟按摩之「心肺蘇醒術」予以施救。

### 4、骨折急救：

- (1) 先於骨折處，以正確的附木、軟性墊物或其他適當之固定物等，加以固定。
- (2) 在受傷部位不致晃動之情形下，儘速送醫急救。

### 5、呼吸停止急救：

- (1) 應將傷者頭部後仰，以保持呼吸道暢通。
- (2) 確認傷者呼吸是否停止。
- (3) 捏緊傷者鼻孔，對口激急吹氣二次，藉以確認其呼吸道是否阻塞。
- (4) 以每分鐘十二次之方式，實施口對口人工呼吸急救。

### 6、心臟停止急救：

- (1) 食、中指輕置於傷者頸動脈處，確認其脈搏是否消失。
- (2) 將傷者置於堅硬平坦之地面或長桌面上，儘速施以胸外心臟按摩術。

二、有關緊急事故之急救與搶救，悉遵照「緊急應變計畫」規定辦理。

## 第八章 防護設施之準備、維護及使用

一、各部門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平時應監督所屬勞工確實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工作場所、機械、設備等設置之防護設施，應經常檢查

並保持其性能。

2、個人防護器具，使用後應妥為清理、維護，並做妥善之保管。

二、有人員墜落或物體掉落之工作場所，作業勞工應確實使用安全帽等防護設備。

三、從事電氣作業或有近接高壓電氣線路或帶電體等工作情事時，該相關作業勞工應確實使用絕緣防護設備。

## **第九章 事故通報及報告**

一、本單位遇有事故發生時，除悉依緊急應變計畫之規定實施急救及搶救外，並應立即以最快之方式通報雇主、工作場所負責人、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及各有關人員。

二、勞動場所發生下列重大職業災害情事之一時，除採取緊急急救、搶救等措施外，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1、 死亡災害時。

2、 同時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時。

3、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三、勞動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時，部門主管或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以及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應即配合實施災害發生原因之調查、分析與統計，並擬訂妥善之因應對策，依行政作業程序層報經雇主核定後，切實實施。

四、勞動場所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該現場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之許可，不得任意移動或破壞。

## **第十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1、 本守則未盡事宜，依各相關安全衛生法令辦理。

2、 本守則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核准認可公布實施，修改或增訂時亦同。

